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與原本資料相符

(一)基本資料

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國民	身分	證約	売 -	一編號										
申:	報	人姓	名	林昶	佐			出年月	生日	民	國	年	月	1	日	國				籍					中華	民國				
																中毒	善民	國居	留	證號										
申	á	報	日	民 108	年11	月1	月日	選集		109. 年		ż	医舉 種	重頻	立法	委員					選	舉區	第.	五選	區			ï		
Þ	籍	地	址		14												(e) (e)	ec												
通	訊	地	址																		3						0			
聯	絡	電	話	公	()						宅	()		-3				行電	動話						- 1				
配偶	稱		謂	姓	2	名 出	- 月	生日	國	民	身	分	言	登	統		編	號	國	籍	中	華	民	1	國	居	留	- Aug	<u></u>	號
及	配	偶		葉湘怡	1	×													中	華民國										
未	女			林旬							13,5								中	華民國										19
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年																		±												-
子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Y
女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[★]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
[★]領有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
[★]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(二)不動產

1. 土 地

項次	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	額
1	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	331	797/10000	葉湘怡	097/05/08	賈		
2	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	22956	70/99643	林昶佐	094/02124	賈		7
3	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	22956	70/99643	林昶佐	101102103	賣	2	÷

總申報筆數: 3 筆

- 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-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-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-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二)不動產

2.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項次	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 有 權 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二小段	108. 88	全部	葉湘怡	097/05/08	買賣	(取得價額與相關土地合併申報,含陽台10.07平方公尺)
2	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 段	89. 51	全部	林昶佐	101/02/03	賈	(與 合併 申報,取得價額與 相關 土地合併申報,含 陽台 8.77平方公尺)
3	臺北市大安區懷生段二小段	89. 51	全部	林昶佐	094/02/24	買賣	(與

		4	申報,取得價額與
			相關
			土地合併申報,含
			陽台
			8.77 平方公尺)

- ★「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- ★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- ★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 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(三)船 舶

種	类質	總噸數(長	度、	管數)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	(取	.得)	時間	登記	(取	得)	原因	取	得	價	額
																	-	i A				

總申報筆數:0筆

^{★「}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,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[★]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	牌	型	號	汽	缸	容	量牌	照	號一百	馬所	有	人	登記	(取	. 得)) 時	間	登	記	(I	文得)	原图	取	得	- 1	買
息申報:	筆數:0	筆								-1/:																	
 r「汽車	- 含大型重	重型機車 ,亦	下即汽	正總排約	点量 逾	二百五	7十立ブ	7分分	超雷動馬	議達及	ラ 控制器	最大	輸出	馬力	逾四 -	十馬	カナ	7 -	· 輪	機器		*重	ī •				
r汽缸容	量請參閱行	了車執照, 以取得之時間 以取得之時間	卑照號	馮得以	引擎號	碼或耳	車身號码	馬代替	,所有人	以图	註理機關	登記	資料	為準	,汽	車無	論價	買值	[多	少,	均照	無申	報。		i 之 ,[山市價	中起。
(五) 点		MAXIA CHAIR			\"T"#K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	H. A.			ボス <i>物</i> is		~	1700		. ^ ////	貝 [7	r.入	- <i>9</i> 21	貝切		ペメ に	170	則與如	(1日 / と	시내년	十十八 ~
<u> </u>			式	製 造	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名	稱	籍標	条示 及	所	有	人	登記	(取	. 得)	時	間	登	記	(月	又得)	原因	取	得	٠,	費
.ti					*		編		3	د									-	-							
血由却力	逢數:0	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恩甲和国					≦ ,無	論其價	質値多り	〉 ,均须	頂申報。											_	_	-		_			
	器」指各種	重飛機、飛船	迁及滑	羽機而	<u> </u>																						
▼「航空 ▼航空器		重飛機、飛船 已或取得之時				報日前	打五年內	取得者	当 ,並應	申執	實際交易	易價	額或原	原始	製造值	賈額	,無	實	際玄	を易	價額	或	原始	製造	價額:	皆,以	市價申
▼「航空						報日前	 五年内	取得表	当,並應	申朝	實際交易	易價額	額或原	原始	製造個	賈額	,無	實	際玄	を 易	價額	或	原始	製造	價額	皆 ,以	市價申
▼「航空 ▼航空器 報。	應註明登詞		持間及)	原因,如	『 係申						實際交易	易價	額或原	原始	製造信		,無 元)		際玄	δ易	價額	或	原始	製造	價額	 乡,以	市價申
▼「航空 ▼航空器 報。	應註明登詞	已或取得之時	持間及)	原因,好	『 係申	行支票			:新壹		實際交易	易價符	額或原	原始 ^第			元)										市價申

(七) 存款 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 (總金額:新臺幣 12,047,112.77 元)

存放機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8160360/安泰銀行景美分行	定期存款	新臺幣	葉湘怡		500, 000
	綜合存款	美元	葉湘怡	30	902. 7
8160360/安泰銀行景美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葉湘怡		144, 159
8160360/安泰銀行景美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林昶佐		342, 401
8120002/ 台新銀行	活儲證券戶	新臺幣	林昶佐		30, 499
8030456/聯邦銀行松江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昶佐		337
7000000/ 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葉湘怡		11, 132
7000000/ 中華郵政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昶佐		1,085
7000000/ 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昶佐		78
7000000/ 中華郵政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. 旬		79, 619
0132055/國泰世華銀行板東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昶佐		100
0127037/ 台北富邦銀行敦北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葉湘怡		196
0126214/ 台北富邦銀行懷生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葉湘怡		543, 151
0126214/ 台北富邦銀行懷生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美元	葉湘怡	19. 79	595. 48

[★]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,即應逐筆申報。

[★]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	[4	
21.01.01.00.01.01.01.01.01.01.01.01.01.01		· 08	

0126214/ 台北富邦銀行懷生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歐元	林昶佐	0.75	24. 68
0126214/ 台北富邦銀行懷生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美元	林昶佐	23. 85	717. 64
0126214/ 台北富邦銀行懷生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日圓	林昶佐	2	0.54
0126214/ 台北富邦銀行懷生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加坡幣	林昶佐	0.49	10.7
0126214/ 台北富邦銀行懷生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昶佐		671, 569
0126214/ 台北富邦銀行懷生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英鎊	林昶佐	0. 21	8.03
0095116/ 彰化銀行古亭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昶佐		79
0081289/ 華南銀行龍江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葉湘怡		720
0081131/ 華南銀行新生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昶佐		176
0060560/合作金庫	活期存款	新臺幣	林昶佐		110
0040347/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	綜合存款	新臺幣	葉湘怡		4, 337, 749
0040347/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	定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葉湘怡		3, 500, 000
0040347/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	定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葉湘怡		500, 000
0040347/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	定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葉湘怡		1,000,000
0040347/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林昶佐		380, 926
0040347/ 臺灣銀行公館分行	支票存款	新臺幣	林昶佐	- ×	767
總申報筆數:30 筆					ts

★「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★外幣(匯)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30,230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. 股票 (總價額: 新臺幣 30,230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股	數	票	面	價	額夕	、幣	幣	別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6137/新寶科技		林昶佐				3, 023				10 亲	「臺灣	久	30, 230
總申報筆數: 1 筆													

★上市(櫃)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,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470,353 元)

名稱	代	碼所	有	人	買賣	機	構	單	位	數	栗	面	價	額夕	卜 幣	幣	別	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非洲開發銀行南非幣 計價海外債	AFDB	葉洲	旧怡		安泰針	限行				12			141	40		南非	非幣	470, 353
計價海外債 總申報筆數: 1	AFDB 筆	葉	11怡		安泰鱼	限行				12			141	40		南非	非幣	470

★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 488,800

元)

名 和	角 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構單	位 數	票面價額/單位淨值	外 幣 幣 別	可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	葉湘怡	安泰銀行	1631.54	9. 7689	美金	488, 800

[★]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,應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,無單位淨值者,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

[★]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,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······,	裝 .			…,…, 訂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線		*********	000
4. 其他有價證券	(總價額:新	臺幣	0	元)							
	稱	所	有 人	單 位	數價	客 頁	外 幣	幣別新	臺幣或技	斤合新臺	幣總額
息申報筆數: 0 筆											
·「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待 ·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 (九)珠寶、古董、	,以票面價額計算	算,無 票面價	買額者,應均	真載申報日之收盤	社價、成交 價	買或原交易價額。	他具財產 元)	5價值且得	為交易客體	之證券。	
1. 珠寶、古董						0	元)				
產	種 頻	項 /	/ 件	所	有	人	價				額
				9							
息申報筆數:0 筆	_										
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 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	、植栽等具有財	產價值之權 和	可或財物。				5生性金 属	融商品、結	請性(型)商	品(包括連	動債)、

- ★「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」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,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,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 報。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遠雄人	壽保險事業	类股份有限	公司	人身傷	害保險			葉湘怡				
遠雄人	壽保險事業	类股份有限	公司	女性終	♪身壽險 A			葉湘怡	ü		14	

	〔		線
富邦人壽保險公司	富邦人壽安富久久失能照、護終身壽險	林昶佐	
富邦人壽保險公司	富邦人壽安富久久失能照、護終身壽險	葉湘怡	
富邦人壽保險公司	富邦人壽金多利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(V·1)	葉湘怡	
富邦人壽保險公司	富邦人壽真有利變額年金保險	葉湘怡	

	• 裝	,	*******		…, 訂		*****		*********		. 線	***********	
-					*						* × ×		,
富邦人壽保險公司	富邦(乙	人壽富貴 型)	吉祥變	額萬能	壽險	葉湘怡							
	14											40 . 0.0.00	
總申報筆數: 7 筆													
★「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 ★「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 特性之保險契約;「投資型壽險」 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 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	生存(還本 指商品名稱 動型年金保)保險金、 全有變額	激費期清 季險、變 業年金(生存保险 額萬能壽	愈金、∛ 險、投	高票保險。 資型保險	(投	資連(鏈)結型係	險等	文字之保險契約	;「年金型保障	有生存保險。 歲」指即期4
重 類 債	權	人債	務	人	及	地	址	 餘		額	取得(發生)	寺間 取 得 (發生)原
息申報筆數:0 筆		<i>y</i> .							K				
✔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★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									借貸數額申	報。	α	(1)	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引	至 幣	0		元)									
類 債	務	人債	槯	人	及	地	址	餘		額	取得(發生) [寺間 取得(發 生) 原
息申報筆數:0 筆		P#									8 -1	,	
▼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	報日」當日	之債務餘額	為準,須	頁扣除已	清償之語	邓分,非	以原;	始借貸	數額申報。				
◆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「各別」名	下債務達新	臺幣一百	百萬元以	上者,目	『應申報	0						
r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							¥71						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	新臺幣	920,	000	元)								
及 資 人投 資 事	業 名	稱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資	金 額]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	生)原因
				第	別買,	共 頁						-li	

F 23
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· 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線
na terras da insulación non dispersonado per productivo de la contrata de la Actual de la Contrata de la Contra			,

绚由却等數 :	3 等	<u> </u>			
林昶佐	根性藝文有限公司	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2段105號5樓之1	900, 000	090/10/29	出資、受讓及增資
葉湘怡	蘿蔔瑞克音樂事業 有限公司	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4 段 200 號地下 1 層 37 、38	10,000	091/01/29	出資
林昶佐	蘿蔔瑞克音樂事業 有限公司	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4 段 200 號地下 1 層 37 、38	10,000	091/01/29	出資

- 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,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三) 備 註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	4			+	ن	Ť										
)	室二	t)	P					選	舉	委	員會		
(受	理	申	報	機	關	[構]	全	稱)				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